

合肥金舟船舶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玻璃钢游艇加工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1月16日,合肥金舟船舶装备销售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组织了合肥金舟船舶装备销售有限公司玻璃钢游艇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环保专家、合肥金舟船舶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共5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合肥金舟船舶装备销售有限公司玻璃钢游艇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合肥金舟船舶装备销售有限公司玻璃钢游艇加工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金舟船舶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长丰县下塘工业园亚联新科技有限公司5号厂房

建设内容：租赁亚联新科技有限公司 1500m² 闲置厂房（5 号厂房）一间，进行玻璃钢游艇加工制造项目，投入生产后年产 100 艘玻璃钢游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取得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的备案（2018-340121-37-03-004384）。2018 年 6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14 日，取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长环建[2018]95 号）。2018 年 10 月建设，2018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 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针对该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进行整体验收。

（五）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下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胶衣树脂、聚酯树脂等在人工涂刷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船体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玻璃钢粉尘以及焊接时的焊接烟尘。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单独设置打磨间和涂刷间。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打磨间的玻璃钢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

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真空吸尘器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空压机、叉车、焊机、电锯等设备，噪声源强为 70~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座、利用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1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边角料	0.7	
	玻璃钢粉尘	0.04	
	废包装材料	0.89	由供应商（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8	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它环保措施

生产车间内和危废间均采取了防渗措施，地面铺设 4 层环氧地

坪。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本项目打磨车间和涂刷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均高 15m，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年排放量 0.074t/a，苯乙烯年排放量 0.021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0.562t/a。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核查，在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100m 内，无住宅、医院及学校等敏感设施。企业已安装在线视频监控。

(二)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三) 废水

验收期间废水中监测因子 COD、SS、氨氮、BOD₅ 均满足下塘工

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四）固废

经核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和玻璃钢粉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由供应商（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回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勘查结果，合肥金舟船舶装备销售有限公司玻璃钢游艇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初步结论如下：本项目目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制定污染治理设备定期维修检查制度，确保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
- 3、完善涂刷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规范危废间设置。

合肥金舟船舶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16日

合肥金舟船舶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玻璃钢游艇加工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组长	李涛	合肥金舟船舶	15856956888	340406198507103055
专家	王辉	合肥煤炭院	13855777362	610221198010105019
	尚江	合肥市环境检测中心	13960058901	340111196301277047
	蔡清	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	17755105726	340104195701103021
成员	李鬼昊	安徽同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730209495	342601199412031875

2019 年 1 月 16 日